

5、供应商是否为中小微企业（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浠水县公安局）的（浠水县散花派出所办案区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浠水县散花派出所办案区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武汉安路智信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1人，营业收入为3179.8364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2.750479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供应商名称（签章）：武汉安路智信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肖春林）：肖春林

日期：2022年12月07日